《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方案（试行第二版）》解读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工作，提高治愈率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组织专家在总结、分析前期治疗工作的基础上，对治疗方案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方案（试行第二版）》。按照安全有效的原则，主要修订以下内容：
　　一是捐献血浆者招募部分。根据康复者血浆产生具有中和作用抗体的时间，增加“距首发症状时间不少于3周”的内容。捐献血浆的康复者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距首发症状时间不少于3周；符合最新版新冠肺炎诊疗方案中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；年龄应当满18岁，原则上不超过55岁；男性体重不低于50公斤、女性不低于45公斤；无经血传播疾病史；经临床医师综合患者治疗等有关情况评估可以捐献血浆者。
　　二是实验室检测部分。在特殊检测部分，明确了应当进行抗体检测，有条件的开展病毒中和试验确定抗体效价。要求，新冠病毒血清/血浆IgG抗体定性检测呈反应性且160倍稀释后按照试剂说明书要求检测仍为阳性反应；或新冠病毒血清/血浆总抗体定性检测呈反应性且320倍稀释后按照试剂说明书要求检测仍为阳性反应。有条件的实验室可以开展病毒中和试验确定抗体效价。捐献血浆者有妊娠史或输血史的，建议筛查HNA及HLA抗体。
　　此外，人体感染病毒后产生的IgM抗体，在急性感染期达到峰值后逐步下降，通常会持续存在8-12周或更长时间。康复者血浆中具有治疗价值的是IgG抗体，而IgM抗体存在并不影响治疗效果，因此在特殊检测中不再要求进行IgM抗体的检测。
　　三是临床应用指南部分。围绕康复者血浆中和病毒的治疗目的，细化了临床使用的适应证、禁忌症和不宜使用的情况。康复者血浆主要用于病情进展较快、重症、危重症新冠肺炎患者。原则上病程不超过3周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或临床专家判定患者存在病毒血症，在病情急性进展期应当尽早使用。不宜使用的情形包括：危重症终末期，多器官功能衰竭无法逆转的；非中和新冠病毒目的的治疗；临床医生综合评估认为存在其他不宜输注情形的。